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公告

叶连仔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就（东朗）应急告〔2026〕25 号，拟作出叶连仔将生产经营场所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危险化学品相应资质的单位或个人案行政处罚决定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及《广东省听证程序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我局决定公开举行听证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案由：叶连仔将生产经营场所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危险化学品相应资质的单位或个人案

二、申请人：叶连仔

三、听证会时间：2026 年 9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时 30 分

四、听证会地点：东莞市东城街道八一路 1 号机关二号大院东莞市应急管理局 1 号楼一楼会议室

五、注意事项：

（一）需要参加旁听的人员，请提前三天电话预约并登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二）听证过程中应当遵守听证会纪律和听证会规则，未经同意不得拍照录音录像，并由工作人员引领入场和退场。

联系电话：22229196

联系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八一路1号机关二号大院东莞市应急管理局

特此公告。

